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05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  
承辦人：傅嘉麗  
電話：03-5319756-213  
傳真：03-5324834  
電子信箱：5007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市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推字第1090065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109年4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文化局除外)

副本：本市文化局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長期發展工作、指導各項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業務之辦理及整合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特設置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長期發展方向與階段性目標之規劃。
  - (二)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各項工作之推動與諮詢。
  - (三)協調與整合本府各機關單位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業務之資源與工作項目。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七人。
  - (二)本市各區區長。
  - (三)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者及專家學者九人。前項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出缺時，應補聘之。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及依前項規定補聘之委員，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兼任，並設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業務科主管及承辦人員。

函頒條文 1090507

推動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文化局局長不克出席時，由文化局執行秘書代理之。

六、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二)負責本會各項會議議案及專題報告等資料整理與行政事宜。

(三)建立各項計畫資料蒐集與整理，提供委員參考。

七、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推動及整合，前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訂定新竹市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因應跨局處社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業務，將各局處工作統合成一個較高層次，且具整合論述性的價值目標，形成一個相互合作的模式，改善各自為政、單打獨鬥常見模式，並讓施政貼近人民需求，提升施政綜效，而非多頭馬車的資源消耗，配合業務實際需求，經全面檢視檢討後，爰訂定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目前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等各縣市均已完成訂定或重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四、本要點共計八點，其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 第一點：揭示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第二點：明定本會之任務。
  - 第三點：明定本會委員組成及總數並增列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第四點：明定本會委員之任期。
  - 第五點：明定執行秘書及推動小組成員。
  - 第六點：明定推動小組工作任務。
  - 第七點：明定本會開會機制。
  - 第八點：明定委員均為無給職。

-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090320

## 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	說明
<p>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長期發展工作、指導各項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相關業務之辦理及整合相關部門達成共識,特設置新竹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長期發展方向與階段性目標之規劃。</p>	<p>本會之任務規定。</p>
<p>(二)關於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各項工作之推動與諮詢。            (三)協調與整合本府各機關單位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業務之資源與工作項目。</p>	
<p>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主管七人。            (二)本市各區區長。            (三)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者及專家學者九人。            前項第三款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明定本會人數及組成。            二、落實工作推動過程中性別平等概念之導入與推展,明定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前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委員出缺時，應補聘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及依前項規定補聘之委員，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任期之規定。</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兼任，並設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成員包括各局處業務科主管及承辦人員。推動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工作會議，由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文化局局長不克出席時，由文化局執行秘書代理之。</p>	<p>一、因應跨局處社區總體營造及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業務，調整組織架構，執行秘書由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擔任。</p> <p>二、推動小組召開工作會議之規定。</p>
<p>六、推動小組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本會決議事項。</p> <p>（二）負責本會各項會議議案及專題報告等資料整理與行政事宜。</p> <p>（三）建立各項計畫資料蒐集與整理，提供委員參考。</p>	<p>推動小組之任務規定。</p>
<p>七、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本會召開會議之規定。</p>
<p>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委員均為無給職。</p>